



##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8-008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于2018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1,822,749,211.07元,其中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2,749,211.0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101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保荐机构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3. 具体内容详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该事项。
  5.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6. 具体内容详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7.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3.5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8.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万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9. 具体内容详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0.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739,371,532股,已于2018年3月5日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股份结构、股本结构均已发生相应变更,以及公司“三证合一”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11. 具体内容详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1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作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8,023万元和6,431万元共计34,454万元作为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14.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具体内容详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作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8-009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2018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8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1,822,749,211.07元,其中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2,749,211.0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该事项。
  4.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作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已在项目申报书中明确规划,目前项目建设情况也已达到了募集资金置换的条件,使用募集资金34,454万元作为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8,023万元和6,431万元共计34,454万元作为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8-011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2股新股,已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4名获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39,371,532股,发行价格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4,199,999.93元后,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8日将款项人民币3,965,799,988.19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4,199,99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799,988.1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1,935,8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735,837.24元,其中人民币739,371,532.00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3,228,364,305.24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     | 610,000.00 | 230,000.00 |
| 2  | 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 86,918.00  | 70,000.00  |
| 3  | 偿还银行借款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 796,918.00 | 400,000.00 |
-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年修订稿):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两项金额共计1,822,749,211.07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22,749,211.0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公司作为钢铁企业,产销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的需求较大,再加上公司每年在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环保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相对紧张。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谨慎原则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3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33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3,055,000.00元。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财务部、募投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设备采购、费用支出等情况,制定计划、计划情况,仔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并留出一定额度的余额备用;在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款项支出、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加强对公司资金的整体规划、统筹力度,补充流动资金到账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将只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目中,将优先保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加强日常管理,增收节支,提高盈利能力,大力催收欠款,提升现金流水平,与各金融渠道保持良好沟通,保持各金融渠道畅通,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五、公司承诺: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独立意见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09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透明度,切实落实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对2016年至2020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现金不低于0.65元进行现金分红;对2021年至2025年每年度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70%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0日内完成股利派发现项。本次征求意见自即日起至3月16日中午12时结束。公司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信函须以收到邮戳日为准)方式将征集意见(附后)反馈给公司。

电子邮箱:cjps@cjps.com.cn  
电 话:010-58688898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2股新股,已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4名获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39,371,532股,发行价格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4,199,999.93元后,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8日将款项人民币3,965,799,988.19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4,199,99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799,988.1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1,935,8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735,837.24元,其中人民币739,371,532.00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3,228,364,305.24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年修订稿):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两项金额共计1,822,749,211.07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22,749,211.0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公司拟使用330,000,000.00元(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250,000,000.00元、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公司作为钢铁企业,产销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的需求较大,再加上公司每年在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环保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相对紧张。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谨慎原则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3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33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3,055,000.00元。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财务部、募投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设备采购、费用支出等情况,制定计划、计划情况,仔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并留出一定额度的余额备用;在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款项支出、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加强对公司资金的整体规划、统筹力度,补充流动资金到账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将只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目中,将优先保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加强日常管理,增收节支,提高盈利能力,大力催收欠款,提升现金流水平,与各金融渠道保持良好沟通,保持各金融渠道畅通,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五、公司承诺: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独立意见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 (1) 资金管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道德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 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3) 公司财务部对所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审批。
- (4) 公司董事审议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日常监督。
- (5)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6)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意见

1.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8-012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2股新股,已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4名获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39,371,532股,发行价格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4,199,999.93元后,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8日将款项人民币3,965,799,988.19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4,199,99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799,988.1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1,935,8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735,837.24元,其中人民币739,371,532.00元记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3,228,364,305.24元记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     | 610,000.00 | 230,000.00 |
| 2  | 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 86,918.00  | 70,000.00  |
| 3  | 偿还银行借款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 796,918.00 | 400,000.00 |
-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年修订稿):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两项金额共计1,822,749,211.07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22,749,211.0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公司作为钢铁企业,产销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的需求较大,再加上公司每年在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环保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相对紧张。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谨慎原则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3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33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3,055,000.00元。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财务部、募投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设备采购、费用支出等情况,制定计划、计划情况,仔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并留出一定额度的余额备用;在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款项支出、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加强对公司资金的整体规划、统筹力度,补充流动资金到账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将只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目中,将优先保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加强日常管理,增收节支,提高盈利能力,大力催收欠款,提升现金流水平,与各金融渠道保持良好沟通,保持各金融渠道畅通,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五、公司承诺: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独立意见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8-013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星石化(美国)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在美国投资设立 SATELLITE PETROCHEMICAL USA CORP.(卫星石化(美国)),以下简称“美国卫星”拟与 SUNOCO PARTNERS MARKETING & TERMINALS L.P.(以下简称“SPMT”)共同出资在美国投资设立新公司即 ORBIT GULF COAST NGL EXPORTS, LLC.(以美国州公司注册登记注册名称为“ORBIT”)。
- (2)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 (1) 设立合资公司
-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6.3亿美元,其中,由SPMT出资3.34亿美元,占比53%;由美国卫星出资2.96亿美元,占比47%,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自双方签订合资协议后生效,双方以现金出资方式投入到合资公司,具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出资。
- (2) 合资公司投资事项
- 随着美国页岩气产量的推动,美国具有充足的乙烷,除满足美国本土的乙烷裂解制乙烯的装置外,剩余部分将正在寻求出口。合资公司在这样的背景下规划建设乙烷出口设施,实现美国富余乙烷的出口。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外投资的影响
- 自美国页岩气产量大增,乙烷气源充足,经分离成为甲烷、乙烷、丙烷、丁烷,其中甲烷、丙烷与乙烷已经具有成熟的全球市场,下游需求较大且持续增长。而乙烷裂解制乙烯是近年来兴起的产业,目前乙烷除了美国本土的装置外,生产尚需考虑进口。美国、乙烷裂解制乙烯装置在美国之外尚属空白。美国起步较早,设施投入见效慢,因此,新建乙烷出口设施的需求较大。
- 美国卫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一方面开拓在美国的市场;另一方面可以占先机,取得美国现成的资源,将乙烷寻求快速出口,占据乙烷供应市场;三是卫星石化正在连云港建设320万吨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可为项目提供原料出口稳定保障。
- 四、存在的风险
- ①资金风险:由于本项目为公司自成立以来首次在国外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要求高,且目前项目投资及外汇管理要求较高,如果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影响项目进展。因此,资金问题也是影响项目顺利推进的因素之一;
- ②文化人才与人才:公司首次在美国投资设立公司,与美国合作外方的交流与文化的沟通可有一个磨合和适应的过程,在生产运营方面需要深度融合。

说明:请股东仔细阅读表格中每项信息。

##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8-013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卫星石化(美国)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在美国投资设立 SATELLITE PETROCHEMICAL USA CORP.(卫星石化(美国)),以下简称“美国卫星”拟与 SUNOCO PARTNERS MARKETING & TERMINALS L.P.(以下简称“SPMT”)共同出资在美国投资设立新公司即 ORBIT GULF COAST NGL EXPORTS, LLC.(以美国州公司注册登记注册名称为“ORBIT”)。
- (2)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 (1) 设立合资公司
-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6.3亿美元,其中,由SPMT出资3.34亿美元,占比53%;由美国卫星出资2.96亿美元,占比47%,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自双方签订合资协议后生效,双方以现金出资方式投入到合资公司,具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出资。
- (2) 合资公司投资事项
- 随着美国页岩气产量的推动,美国具有充足的乙烷,除满足美国本土的乙烷裂解制乙烯的装置外,剩余部分将正在寻求出口。合资公司在这样的背景下规划建设乙烷出口设施,实现美国富余乙烷的出口。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外投资的影响
- 自美国页岩气产量大增,乙烷气源充足,经分离成为甲烷、乙烷、丙烷、丁烷,其中甲烷、丙烷与乙烷已经具有成熟的全球市场,下游需求较大且持续增长。而乙烷裂解制乙烯是近年来兴起的产业,目前乙烷除了美国本土的装置外,生产尚需考虑进口。美国、乙烷裂解制乙烯装置在美国之外尚属空白。美国起步较早,设施投入见效慢,因此,新建乙烷出口设施的需求较大。
- 美国卫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一方面开拓在美国的市场;另一方面可以占先机,取得美国现成的资源,将乙烷寻求快速出口,占据乙烷供应市场;三是卫星石化正在连云港建设320万吨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可为项目提供原料出口稳定保障。
- 四、存在的风险
- ①资金风险:由于本项目为公司自成立以来首次在国外投资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要求高,且目前项目投资及外汇管理要求较高,如果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影响项目进展。因此,资金问题也是影响项目顺利推进的因素之一;
- ②文化人才与人才:公司首次在美国投资设立公司,与美国合作外方的交流与文化的沟通可有一个磨合和适应的过程,在生产运营方面需要深度融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8-010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     | 610,000.00 | 230,000.00 |
| 2  | 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 86,918.00  | 70,000.00  |
| 3  | 偿还银行借款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 796,918.00 | 400,000.00 |
-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年修订稿):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自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项目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两项金额共计1,822,749,211.07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22,749,211.0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公司拟使用330,000,000.00元(冷轧高强度改造工程250,000,000.00元、三冷轧“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8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 公司作为钢铁企业,产销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的需求较大,再加上公司每年在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环保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相对紧张。
-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一部分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谨慎原则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33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33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3,055,000.00元。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财务部、募投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设备采购、费用支出等情况,制定计划、计划情况,仔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并留出一定额度的余额备用;在补充流动资金时,公司相关部门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款项支出、资金使用等情况,同时加强对公司资金的整体规划、统筹力度,补充流动资金到账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将只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目中,将优先保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加强日常管理,增收节支,提高盈利能力,大力催收欠款,提升现金流水平,与各金融渠道保持良好沟通,保持各金融渠道畅通,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五、公司承诺: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七、独立意见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5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